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708,1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9.686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拓斯达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因此，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贵公司股份78,710,3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9.6883%。

3、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8,710,3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丰礼、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18,762,2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1,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54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8,709,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727%；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1）、（3）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且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中，贵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张 建 伟 律 师

签字律师：_____

梁 艳 律 师

签字律师：_____

王 纯 律 师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